

法規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羅晞廷
聯絡電話：02-87712685
電子郵件：a10404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409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法務部針對「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新增線上報備功能，如有爭議事件，檢調司法單位欲調閱申報資料正本時，以線上系統下載之電子資料是否具證據效力一案之回復意見，請查照。

說明：依據法務部105年3月15日法檢字第10500029130號函辦理暨本部營建署104年9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4416號函檢送召開修正「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研討會議紀錄五、綜合討論結論（二）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部營建署資訊室、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5-04-29
交14換:04章

共1頁

批請轉發會員會知照
楊楷巖

批 吳陵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5年4月29日
發	2906
號	

營建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建管組

機關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30號

承辦人：張惠菁

電話：02-21910189#2304

電子信箱：chingo6459@mail.moj.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15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500029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部所詢「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新增線上報備功能，如有爭議事件，檢調司法單位欲調閱申報資料正本時，以線上系統下載之電子資料是否具證據效力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5年2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1797號函。
-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法第159條之4另規定下列文書得為證據：「一、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據此，符合上開要件之文書得作為證據。惟具體案件中所涉之文書有無證據能力及證明力為何，應由偵、審機關於個案中依法認定。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檢察司



105 3. 16

內政部



1050409455

105/3/15

修正「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研討會紀錄

一、時間：104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署5樓大禮堂

三、主席：高組長文婷

四、出席人員：（詳後簽到簿）

五、綜合討論結論：

- （一）關於建議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報備單位聘僱登打資料人員之業務費用乙案，請業務單位洽詢本署主計室是否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編列方式及納入預算科目。
- （二）有關修正後「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新增線上報備功能，爾後如有爭議事件，檢調單位欲調閱申報資料正本時，以線上系統下載之電子資料之法律證據效力乙案，由業務單位函請法務部及本部法規會表示意見。
- （三）因部分單位納入處理原則修正前已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資料龐大，且考量各縣市管理軟體不同，轉換耗時，建議報備系統暫緩施行1節，由業務單位簽請本部是否延後辦理。
- （四）有關處理原則修正前已完成報備建置之附件資料，本署將洽請系統廠商研擬轉檔程式存入系統資料庫，俾便完備。
- （五）因出席及反映意見踴躍，將請業務單位規劃於下（9）個月邀集本次未及與會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管理維護公司或團體，再召開第2場研討會，以廣納各實務操作人員、單位意見交流。
- （六）參加本次研討會機關單位出席人員所送書面意見表，將刊登本署網站予以回應。

(七)有關詢問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簽名與蓋章之效力乙節，本署
102年4月22日營署建管1020022586號函已明釋，請業務單
位另簽請再函送前開號函供參。

六、散會：12時30分